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会计报表附注	7-25
六、财务相关情况表	26
七、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7

委 托 单 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审 计 单 位：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 系 电 话：021-60936919



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ghai Well C.P.A.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华皓审财(2023)第104号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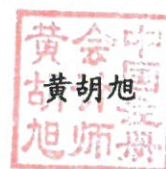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2023年3月7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602,248.29	1,262,110.9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5,061.17	44,001.72
应收款项		3	58,764.39	50,215.39	应付工资	63		5,965.80
预付账款		4	13,550.60	10,279.00	应交税金	65	8,339.70	362.86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148,514.85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它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674,563.28	1,322,605.35	其它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61,915.72	50,330.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价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负债合计	100	161,915.72	50,330.3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261,544.78	865,900.5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51,102.78	406,374.47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1,512,647.56	1,272,274.97
资产总计		60	1,674,563.28	1,322,605.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674,563.28	1,322,605.35

制表人：刘立松

财务负责人：刘立松

单位负责人：2887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919,677.39	1,919,677.39	
会费收入	2				1,168,500.38
提供服务收入	3	318,477.43	470,297.03	788,774.46	
商品销售收入	4				736,670.93
政府补助收入	5		207,310.00	207,310.00	
投资收益	6				56,460.00
其他收入	9	4,293.44		4,293.44	
收入合计	11	322,770.87	2,597,284.42	2,920,055.29	10,697.15
二、费用					1,972,328.46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623,711.44		2,623,711.44	
(二) 管理费用	21	283,071.51		283,071.51	1,960,169.76
(三) 筹资费用	24	4,235.20		4,235.20	250,508.54
(四) 其他费用	28	438.08		438.08	
费用合计		2,911,456.23		2,911,456.23	2,022.7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645,265.11	-3,645,265.11		-1,013,228.69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056,579.75	-1,047,980.69	8,599.06	155,271.69
					-240,372.59

单位：元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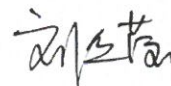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68,500.38	1,919,677.3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586,795.39	1,218,279.4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56,460.00	207,31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717.90	20,412.50
现金流入小计	13	1,830,473.67	3,365,679.3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13,660.86	333,326.8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847,191.24	2,544,765.7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9,758.90	399,027.71
现金流出小计	23	2,170,611.00	3,277,120.2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40,137.33	88,55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40,137.33	88,55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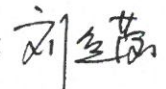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批准登记。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10115054553743B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证书有效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陆璇,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A 楼 612 室,开办资金:人民币 1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为社会组织进行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沙龙,法律调查研究,法律援助,其他法律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管理层对中心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中心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中心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中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中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中心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会计核算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但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中心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二）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三）在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四）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会计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应当区分期限长短，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7、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应收账款是指本中心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8、坏账核算办法

本中心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本中心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9、预付账款核算方法

预付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10、受托代理资产确认原值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11、应付款项确认原则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应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长期应付款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应付款项，主要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12、应付工资确认原则

应付工资是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13、应交税金确认原则

应交税金是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14、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中心按一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中心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中心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费用

指本中心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中心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中心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中心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六、税项

(1) 中心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目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税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中心作为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	1,207,757.24	1,549,653.79
其中：人民币	1,207,757.24	1,549,653.79
其他货币资金	54,353.72	52,594.50
其中：支付宝账户	53,997.50	52,594.50
微信账户	356.22	
合 计	1,262,110.96	1,602,248.29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应收款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50,215.39	58,764.39
合 计	50,215.39	58,764.39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79.80			1,988.80		1,988.80
1 - 2 年	40.00			3,826.00		3,826.00
2 - 3 年	3,746.00			4,500.00		4,500.00
3 年以上	44,949.59			48,449.59		48,449.59
合 计	50,215.39			58,764.39		58,764.39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	28,290.00	56.34%	28,290.00	48.14%	房租押金
合 计	28,290.00	56.34%	28,290.00	48.14%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71.60		3,271.6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 2 年					
2 - 3 年				4,370.00	4,370.00
3 年以上	10,279.00		10,279.00	5,909.00	5,909.00
合 计	10,279.00		10,279.00	13,550.60	13,550.6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付款时间
	账面 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面 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上海社会福 利发展有限 公司	4,370.00	42.51%	4,370.00	32.25%	2019 年
吟(上海)广 告有限公司	4,400.00	42.81%	4,400.00	32.47%	2018 年
上海畅杰停 车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3,000.00	22.14%	2021 年
合 计	8,770.0	85.32%	11,770.00	86.86%	

4、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000.00	5,060.00
其他应付款	1.72	1.17
合 计	44,001.72	5,061.17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4,000.00	100.00%	5,060.00	100.00%
合 计	44,000.00	100.00%	5,060.00	100.0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应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深圳市简单亿点科技 有限公司	44,000.00	100.00%	5,060.00	100.00%	2022 年
合 计	44,000.00	100.00%	5,06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72	100.00%	1.17	100.00%
合 计	1.72	100.00%	1.17	100.00%

5、 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36,443.36	236,443.36	
社会保险费		70,480.10	64,514.30	5,965.80
住房公积金		14,352.00	14,352.00	
合 计		321,275.46	315,309.66	5,965.80

6、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59.31	7,301.62
个人所得税	300.00	600.0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附加税	3.55	438.08
印花税		
合 计	362.86	8,339.70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8,514.85		148,514.85
合 计				148,514.85		148,514.85

8、净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406,374.47	251,102.78
2、非限定性净资产	865,900.50	1,261,544.78
合 计	1,272,274.97	1,512,647.56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1,261,544.78	204,965.0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加：本年非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额转入	-395,644.28	1,056,579.75
本年年末余额	865,900.50	1,261,544.78

(2) 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251,102.78	1,299,083.47
加：本年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额转入	155,271.69	-1,047,980.69
本年年末余额	406,374.47	251,102.78

9、收入

(1) 按类别划分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168,500.38		1,168,500.38	1,919,677.39		1,919,677.39
提供服务收入		736,670.93	736,670.93	470,297.03	318,477.43	788,774.46
政府补助收入		56,460.00	56,460.00	207,310.00		207,310.0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0,697.15	10,697.15		4,293.44	4,293.44
合 计	1,168,500.38	803,828.08	1,972,328.46	2,597,284.42	322,770.87	2,920,055.29

(2)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当年累计捐款超过 10 万元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数			上年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福特基金会 (美国)北京 代表处	653,324.10		653,324.10	664,638.40		664,638.40
中国国际民 间组织合作 促进会	164,574.47		164,574.47			
合 计	817,898.57		817,898.57	664,638.40		664,638.40

(3) 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项目		34,653.47
中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198,019.80
公益律芽		99,009.90
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9,405.94
民政部项目		79,207.92
非限定性收入	736,670.93	318,477.43
合 计	736,670.93	788,774.46

(4) 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扶持奖金	56,460.00	100,000.00
房租补贴		107,310.00
合 计	56,460.00	207,310.00

(5)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利息	2,903.26	3,031.85
增值税免税	299.80	1,081.18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4.09	180.41
党费返还及党建经费	7,260.0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 计	10,697.15	4,293.44

10、 费用

(1) 按费用类别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业务活动成本	1,960,169.76	2,623,711.44
管理费用	250,508.54	283,071.51
筹资费用		4,235.20
其他费用	2,022.75	438.08
合 计	2,212,701.05	2,911,456.23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作场合友好合规手册》	139,450.00	13,800.00
《慈善法》修订研讨系列沙龙与草案编写		401,629.43
《慈善组织财务管理指引》团体标准的编制项目/《慈善组织管理规范》及《慈善组织专项基金管理指引》	38,659.77	58,504.38
《防治职场性骚扰意识提升项目》	66,114.85	66,061.49
公益律芽项目	159,111.10	42,182.52
编写《深圳经济特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35,487.50
全国学会合同法律风险防控研究项目		201,738.77
2021 年“社会组织知识普及手册”		60,031.4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杏突破计划三期	9,600.00	114,952.11
铺路石-公益律芽		11,246.00
中国公益法百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69,018.87	233,111.92
提供服务成本	717,075.12	520,059.48
复恩工作站网络化建设项目	9,000.00	206,627.89
复恩法律机构发展项目	58,904.07	191,672.50
放空间		3,500.00
以抗疫期间的武汉非法人志愿服务团体为例项目		7,800.00
民政部项目		80,024.51
公益法百科平台项目		293,158.52
公益法百科法律法规数据生成与整合归类项目		82,123.02
残障议题公益概念科普项目	8,900.00	
心智障碍服务机构合规管理水平自主提升项目	14,900.00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合规指南》开发项目	128,329.47	
2022-2023 年度“公益律芽发掘计划”项目	41,106.51	
合 计	1,960,169.76	2,623,711.44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办公费	42,140.03	39,961.03
项目管理费		193.40
薪资	187,179.98	148,636.30
项目行政运营费	9,923.42	21,014.30
房租	11,265.11	73,266.48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 计	250,508.54	283,071.51

(4)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手续费		4,235.20
合 计		4,235.20

(5)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手续费	2,019.20	
税金及附加	3.55	438.08
合 计	2,022.75	438.08

八、 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

(1) 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中心领取的报酬。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本中心领取的 报酬
陆璇	理事长	上海复观律师事务所	0.00
贾西津	理事	清华大学	0.00
朱健刚	理事	南开大学	0.00
方哲	理事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0.00
高明月	理事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0.00
孙海燕	理事	上海循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林文漪	理事（行政负责人）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0.00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列示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职务
王燕	监事	上海浦东新家园社区治理发展中心	理事长
郭炳汉	监事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
系骊骊	监事长	无	无

九、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为提供服务 和项目实施 发生的人员 报酬、志愿 者补贴和保 险、人员成 本	使用房屋、 设备、物资 发生的相关 费用	为管理项目 发生的差旅、 物流、交通、 会议、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费 用 合 计
中国公益法 百科基础设 施建设	653,324.10	257,982.44		85,999.46	225,036.97	569,018.87
《境外非政 府组织境内 活动合规指 南》开发项 目	164,574.47	127,442.32			887.15	128,329.47
合 计	817,898.57	385,424.76		85,999.46	225,924.12	697,348.34

说明：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 10 万元以上应填列本表。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中心无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中心无固定资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中心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中心无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述二零二二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中心名称：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中心法人：



财务负责人：

刘廷芳

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2年12月31日

名称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15054553743B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普育西路105号5号楼208室	登记时间	2012/9/17
联系电话	021-60936919	邮政编码	200127
法定代表人	陆璇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	1001280909069166969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13817689259
会计姓名	刘迎莹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
税务登记号码	52310115054553743B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		